

桃園市111年硬筆書法競賽決賽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桃教終字第1110012977號函及桃園市111年硬筆書法競賽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各組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1、第一梯：111年5月14日（六）8：00-8：30 一到三年級甲乙丙組、四年級甲組

2、第二梯：111年5月14日（六）9：10-9：40 四年級乙丙組、五六年級甲乙丙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

3、地點：大忠國小穿堂

三、各組比賽時間：

1、第一梯：111年5月14日（六）8：40-9：10（一到三年級、四年級甲組）

2、第二梯：111年5月14日（六）9：50-10：20（四年級乙丙組）

111年5月14日（六）9：50-10：30（五六年級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）

四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1、報到時請繳交填寫完成的實聯制登記表（附件六）、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每生一張（附件七）。

2、報到後請將識別貼紙貼在左手臂上，供賽場人員查核身份。

3、參賽人員請依循指示到各比賽教室，非參賽人員請在一樓休息區等待。

五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1、選手請在賽前十分鐘進入試場，依編號就座，賽務人員會進行說明。

2、手機要關機或調整靜音，違規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3、比賽工具：限用**黑色**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等

（**1、2年級得使用鉛筆**），不得使用軟筆尖的筆種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，由評審和主辦單位認定，工具不符將不予錄取，不得異議。

4、比賽時，可使用墊板或空白紙張，但禁止使用有隔線的紙張或墊板。

不可參考任何的範本或資料。

5、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，亦可書寫常見之古帖字，不加標點符號；落款字體不拘，可蓋印章，內容參照決賽公佈題目為原則亦能以常用落款形式書寫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
6、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，比賽完畢繳回一張即可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
7、要交作品時，可在賽務人員面前拍攝自己的作品後繳交。

8、比賽開始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可提早交卷，但試題不可帶出場。

六、為避免群聚，每校至多由3位帶隊老師陪同選手，憑證入校（賽前寄出）。

七、本案競賽目前仍依原實施辦法規劃辦理，同時遵循中央疫情中心和桃園市教育局指示滾動調整，若有變動，最遲會於決賽前一週發文至各校周知。

八、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校園周邊為紅黃線請勿停車以免被拖吊。停車可至大忠街【大忠國小地下停車場】。（如下圖）

九、最新消息和相關資料表件下載，請見本校網頁右側競賽專區。



大忠國小

大忠國小
地下停車場